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资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全部到期产品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融智信结构性存款A1095S_期	中信银行	4,000	2025年8月9日	2025年11月7日	1.368%	4,000.00	13.47
2025年结构性存款A1095S_期	光大银行	12,000	2025年8月9日	2025年11月7日	1.73%	12,000.00	52.50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 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28

###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

上述资金于2025年6月16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四)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期限	投资类型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购买理财产品	是否符合安全性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融智信结构性存款A1095S_期	中信银行	4,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7%	否	是	否
2025年结构性存款A1095S_期	光大银行	12,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1.0%-1.6%	否	是	否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均为本金及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

(五)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资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47	0
4	普通大额存单	9,000	/	/	9,000
5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52.5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合计	/	/	66.97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规模(万元) 35,000  
目前已使用规模(万元) 35,000  
尚未使用规模(万元) 0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华之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0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9.3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0.86%；签约金额211.16亿元，同比减少50.12%。

2025年1-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119.8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8.78%；签约金额2228.47亿元，同比减少21.5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图1：佛山市南海区博华路西侧地块

图2：江门市蓬江区天福路东侧地块

图3：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南侧地块

图4：西安市雁塔区青龙寺路南侧地块

图5：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西路南侧地块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1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披露以来，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5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博华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29,138	72.846	38,112	100%

单位：平方米、万元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图1：佛山市南海区博华路西侧地块

图2：江门市蓬江区天福路东侧地块

图3：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南侧地块

图4：西安市雁塔区青龙寺路南侧地块

图5：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西路南侧地块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84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为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象”)、湖南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芝麻开门”)、昆明东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骏”)、海南芝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芝麻供应链”)、福州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芝麻开门”)提供不超过1,031.20万元担保，用于替换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含下全资子公司)为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1,031.20万元履约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申通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丹鸟物流100%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丹鸟物流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因此，上述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不再适用。

近日，申通有限为下属子公司丹鸟物流、福州芝麻开门、湖南芝麻开门、上海万象、昆明东骏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了合计金额为470.42万元的履约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申通有限为丹鸟物流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有限  
3、被担保人：丹鸟物流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共6笔，合计金额为2,280,472.57元  
6、保函有效期限：本保函自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收到自原开立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注销证明文件载明的保函失效之日起生效，最晚一笔至2026年9月30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下同)其对公司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限届满。

(二)申通有限为福州芝麻开门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有限  
3、被担保人：福州芝麻开门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582,379.20元  
6、保函有效期限：本保函自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收到由原开立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注销证明文件载明的保函失效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3月31日其对公司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限届满。

(三)申通有限为湖南芝麻开门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有限  
3、被担保人：湖南芝麻开门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371,955.20元  
6、保函有效期限：本保函自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收到由原开立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注销证明文件载明的保函失效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31日其对公司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限届满。

(四)申通有限为上海万象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有限  
3、被担保人：上海万象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1,099,627.48元  
6、保函有效期限：本保函自担保人收到由原开立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注销证明文件载明的保函失效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10月31日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对公司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限届满。

(五)申通有限为昆明东骏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有限  
3、被担保人：昆明东骏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369,800.14元  
6、保函有效期限：本保函自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收到由原开立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注销证明文件载明的保函失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其对公司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限届满。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3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亿力集团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亿力集团于11月4日至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7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36%，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16%。

近日，公司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2025年11月6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1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47,854	15.16	10,835,014	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7,854	15.16	10,835,014	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否/否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否/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否/否

5、被限制减持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 是/否 否/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1、基本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19号金山南园工业区项目D-1号楼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1月6日

权益变动原因 2025年11月6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方向 增持 减持 一致行动 有/无 是/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否/否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份性质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2.85 0.16  
合计 112.85 0.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 否/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是/否 否/否  
其他 是/否 否/否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40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合资公司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与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签署了《浩海星空之增资协议》、《浙江仙通浩海星空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浩海星空4,000万元的增资，目前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浩海星空于2025年10月20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成立合资公司过程中，双方约定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说明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双方于2025年11月6日签订了《浙江仙通浩海星空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调整变更  
原条款：“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对本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调整为：“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汽车产量为154,095辆，同比下降8.30%，本年累计产量为1,391,666辆，同比下降7.33%；10月汽车销量为170,731辆，同比下降8.10%，本年累计销量为1,354,384辆，同比下降10.9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月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月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780	35,642	-13.64%	280,407	328,172	-14.66%	35,671	42,371	-15.81%	259,576	351,540	-26.1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7,828	71,265	-18.85%	608,421	589,733	3.17%	70,500	70,000	0.71%	613,683	587,878	4.39%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39,692	29,665	34.07%	277,194	324,891	-14.68%	36,056	35,152	2.57%	269,148	312,129	-13.7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555	31,465	-18.78%	223,138	257,390	-13.31%	28,199	38,152	-26.09%	209,615	264,900	-20.87%
其他	240	74	224.32%	2,866	1,589	80.37%	305	110	177.27%	2,362	4,388	-46.17%
广汽汽车	154,095	168,051	-8.30%	1,391,666	1,501,775	-7.33%	170,731	185,785	-8.10%	1,354,384	1,520,835	-10.94%

注：1.其他各产汽产新能商用车有限公司等；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三、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情况说明  
2025年11月7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4MA089N7T7
名称	台州浩海星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建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7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兴业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系统；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的集成；智能机器人的应用；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与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签署了《浩海星空之增资协议》、《浙江仙通浩海星空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浩海星空4,000万元的增资，目前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浩海星空于2025年10月20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成立合资公司过程中，双方约定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说明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双方于2025年11月6日签订了《浙江仙通浩海星空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调整变更  
原条款：“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对本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调整为：“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